**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申請書**

受理日期： 個案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居住地址 |  | | | 就業(上工) 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市話） （手機） | | |
| 勞工資格 | □失業期間連續30日以上 □非自願離職 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| | | | |
| 身分別  （可複選） | □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□非自願離職者 □獨力負擔家計者  □中高齡者 □高齡者 □身心障礙者 □原住民 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長期失業者  □二度就業婦女 □家庭暴力被害人 □性侵害被害人  □更生受保護人 □外籍配偶 □大陸地區配偶  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(如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)  □一般求職者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 | 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（必填欄位）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津貼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)  □2.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□3.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□4.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□5.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（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，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案，免附第3至5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） | | | | |
| 申請期間  與金額 | 1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 2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 3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| | | | |
| 申請期間  岀勤情形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 份 | 期 間出 勤 | 請假情況 | | | 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| | 第 個月 | 日 | 假 日 | 假 日 | 假 日 | □是 □否 | | 第 個月 | 日 | 假\_\_日 | 假 日 | 假 日 | □是 □否 | | 第 個月 | 日 | 假 日 | 假 日 | 假 日 |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
| 切結及領據簽章 | **1.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，以確認投保情形。**  **2.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**  **3.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，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雇主離職滿1年以上。**  **4.本人每月薪資確實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**  **5.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**  **6.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**  **7.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  8.**茲領到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**  **佰 拾 元整。**  **申請人簽章：**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|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）  □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 □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30日。  □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□低於該數額原因：  □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  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 。 | | | | |
| 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 元 | | | | |
| 審核及核定人員：(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)  就業服務站: 站長:  複審決行:  中　 　 華 　　 　民　 　　國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………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……… |
| **※**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  □１.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分行（支庫局） 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 帳  號    □２.匯入郵局帳戶  局號  備註：  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 |